

委托单位合同号：越东建管合字（2026）054号

咨询中介机构合同号：

法政路周边品质提升项目建设方案（可行性研究
报告）评估及初步设计评审委托服务

咨询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法政路周边品质提升项目建设方案（可行性研究报告）

评估及初步设计评审服务咨询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法政路周边品质提升项目建设方案（可行性研究报告）评估及初步设计评审服务工作，并支付咨询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1.1 项目名称：法政路周边品质提升项目建设方案（可行性研究报告）评估及初步设计评审服务。

1.2 项目内容：乙方按照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标准对建设方案（可行性研究报告）及初步设计成果文件进行评估和评审。

1.3 项目要求：

（1）乙方提交的项目建设方案（可行性研究报告）及初步设计成果文件评估和评审报告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；

（2）乙方提交的项目建设方案（可行性研究报告）及初步设计成果文件评估和评审报告应客观、公正地分析本项目实际情况；

（3）项目建设方案（可行性研究报告）及初步设计成果文件需通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审批或备案。

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

2.1 提供项目建设方案（可行性研究报告）及初步设计成果文件评估和评审需要的资料（资料清单由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），并保证有关数据正确、真实、可靠。

所出现的任何问题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四条 合同价

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《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计价格（1999）1283号）、《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—粤价（2000）8号文等相关规定，以本工程项目总投资为基数，行业调整系数取0.8（建筑）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.0，并下浮20%。由于初步设计评审费用目前暂无国家和地方收费标准，参考上述文件中有关可研评估收费标准进行计算，建设方案（可行性研究报告）评估费及初步设计评审费合计暂定为¥129,440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）。

最终结算价以概算批复总投资为计费基数，并结合下浮率20%结算，不超过概算批复对应金额，最终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评审单位审定价为准。该合同金额已经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服务所需的场地费及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。

第五条 支付方式

5.1 结算方式 甲方以现金或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咨询费用。

乙方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

开 户 名：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账 号：5030200001819100021526

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

纳税识别号：12440104455354876C

地址、电话：020-37653859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湖西路支行 44036701040000284

双方保证上述账户及开票信息准确、真实、有效，如有变更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对方，未及时通知的，变更方应当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及责任。

5.2 付款方式

（1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可申请办理首期款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

9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9.2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（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）。

附件：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 1：保密协议书

附件 2：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

附件 3：时间承诺及报价书

附件 4：中选通知书

甲方：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广州市东华东路光东前街 7 号之
一 6 楼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湖西路
支行

开户名：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
所

账号：44036701040000284

联系人：陈子健

电话：15920518118

乙方：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 号
五羊新城广场 8 楼
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

开户名：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账号：5030200001819100021526

联系人：周爱凌

电话：020-87376737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9 日